**勘察单位履约评价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勘察单位的工作服务质量 ，规范勘察单位的执业行为 ，提高勘察单位的从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并充分体现公平竞争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各地市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评价细则 。

第二条 本评价细则所称勘察单位，既包括通过招投标方式及自行采购方式确定的服务单位，也包括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本评价侧重于从勘察结果的准确性、勘察进度 、 协调配合等方面进行评价考量 。

第四条 评价依据

1、设计招标、合同文件；

2 、现行国家和部、省、市颁布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建筑设计规范和有关规程 、规章等 。

第五条 评价程序

1、听取勘察单位工作情况汇报；

2 、听取项目组 、技术组等相关部门的通报；

3、查阅有关文件 、台帐资料；

4 、进行质量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勘察进度和勘察质量 ；

5 、评分。

第六条 评价评分

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 ，共分“A” 、“B” 、“C” 、“D” 四个等级。总分100分，其中人员配置10 分，勘察进度35 分，勘察质量35分，施工现场配合20分。单项扣分累积值不超过该单项的标准分值。

在与本工程相关的市、省、国家级优秀勘察奖项评比中获得 奖项或表彰的得分别增加5 、10、15 分。（具体奖项的认定以各地市自行操作为准。

1、得分90分及以上 、且符合下列条件者为“A” ：

（1）配置项目勘察负责人经验丰富，团队协调配合能力 强；

（2）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照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勘察文件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3）勘察单位向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说明勘察意图 ，解释勘 察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问题 ；

（4）履约项目的台帐资料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5）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6）履约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问题或安全责任问题 。

2 、得分 80 分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者为 “B”:

（1）勘察进度 、勘察质量基本达到投标文件承诺 ；

（2）履约项目的台帐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3）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4）履约期问未发生质量责任问题或安全责任问题 。

3 、考核得分在60分及以上，且未发生第4项所列情况者为“C”。

4 、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D” ：

（1）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提交不准确的勘察成果 ，造成重经济损失；

（2）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3）因勘察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 ，并将工程管理机构列入承担连带责任方（第三方被告） ，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4）因工人工资纠纷或材料商群体上访，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5）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第七条 由招标人自行拟定评价人员，具体操作可参考《勘察单位履约评分表》。

附件：《勘察单位履约评分表》

**勘察单位履约评分表**

工程项曰 ： 勘察单位： 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一、人员配置  （10分） | 勘察项目负责人及作业团队人员的组织、协调服务情况  （10分） | 1.1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组织协调、服务配合、处理和应变能力等方面未能响应合同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每次扣 1-2 分： |  |  |
| 1.2全过程未能参与各种工作会议 ，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扣 1 分：其它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次扣0.5分； |  |
| 1.3合同在履约过程未经应建设单位同意 ，提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每次扣5 分；更换专业设计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3 分。 |  |
| 二、勘察进度  （35分） | 勘察服务进度情况（20分） | 2.1勘察服务工作没有严格按勘察大纲进行的，扣2-4分； |  |  |
| 2.2勘察工程量没有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每次扣2-5分； |  |
| 2.3勘察作业进度不满足合同或设计单位要求的，每次扣2-4分； |  |
| 2.4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阶段性勘察成果，每次扣3-5分； |  |
| 勘察服务配合情况（15分） | 2.5 未按要求参加工程施工验槽的，每次扣 1-3 分； |  |  |
| 2.6不积极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或勘察结算进度缓慢的，每次扣2-3分； |  |
| 三、勘察质量（35分） | 勘察服务的前期工作情况 （12分） | 3.1没有进行工程现场踏助、对工程的地形地貌不熟悉的，扣2-3 分； |  |  |
| 3.2不了解勘察地区的工程地质条件、交通及人文等情况，扣1-2 分； |  |
| 3.3 没有对勘察作业的原样进行很好地编号 、保存及移交的，每发现一次扣 1-2 分； |  |
| 3. 4 测量方案、管线探测等勘察方案未及时提交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 ，扣 2-3 分； |  |
| 3.5 土工分析不按标准编制的，或土质类别不符合预算审核要求 ，每次扣 1-2 分。 |  |
| 勘察服务的中期工作情况（10分） | 3. 6 没有按制定的勘察大纲进行作业且手续不完整的，扣 3-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质量 | 勘察服务的中期工作情况 | 3. 7 勘察作业不能给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性意见的 ，扣1-2 分； |  |  | |
| 3.8 勘察作业中，技术要求不齐全、不合理的，拍 1-2 分； |  |
| 3. 9勘察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规范 ，或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于扣 1-2 分； |  |
| 勘察服务的后期工作情况（13分） | 3.10 勘察原始记录没按照规定进行完整记录的 ，扣2-3 分； |  |  | |
| 3.11 勘察资料成果与现场明显不符的，发现一处扣 1-2 分； |  |
| 3. 12 没有将勘察记录按要求编制成阁 、表纳入相关图件与报告的 ，于日 2-3 分； |  |
| 3. 13 勘察成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的，扣 2-5 分： |  |
| 3. 14 勘察成果出现错漏项 的，每项扣 0. 5-1 分： |  |
| 3. 15 工程发生一般变更的 ，经查实属于勘察成果原因导致 ，每次扣 1-2 分；如工程发生重大变更 ，单项变更金额占合同价的 2%-4% ，每次扣3-5 分： |  |
| 3. 16 勘察预算送审价有高估现象的，扣2-3 分：严重高估的，扣 4-5 分。 |  |
| 四、施工现场 配合(20 分） | 勘察作业配合 施工现场情况 ( 20 分〉 | 4. 1 因设计单位布孔图和钻探要求不合理，勘察单位未A 时提出的的，每次扣 1-2 分： |  |  | |
| 4. 2 对遇到的施工问题 （如变更问题等〉 ，不能提出好的处理方案 ，每次扣 1-2 分； |  |
| 4.3 勘察作业对促进工程建设没有作用的 ，没有提供新的技术支持的，扣2-3 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 |
| 加分项 | | 1. 1 获国家级工程优秀勘察奖项 ，加15分；  1. 2 获省级工程优秀勘察奖项 ，加10分：  1. 3 我市级工程优秀勘察奖等市级奖项 ，加 5 分。 |  | |  |
| 扣分项 | | 因勘察单位违反合同约定 ，收到公共丁程管理机构发出书面注约通知，给予以下处 理：  1. 1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舍同价的 0.5% 以下，于日3 分；  1. 2 评价年度j主约金额祟计达到什同价的 0. 6%-1. 5% 以内的，扣 6 分：  ]. 3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1. 6% 以上的，扣 10分 |  | |  |
|  | | 2. 1 设计单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等，每次扣 5-10 分。 |  | |  |
| 总分数（ ）=100 分－扣分项（ ）＋ 加分项（ ） | | | | | |

评分说明：

1、勘察单位如发生违约的，予以扣分处理，最高扣分不超过 “评审分项”分值；

2、涉及工程项目的，以单项工程（合同）为评价记录，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则分别扣分：

3、勘察单位如获奖，予以加分奖励 ；同一勘察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的 ，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